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，由于公告内容有遗漏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	更正后
<p>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</p> <p>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,104.74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,905.19万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990.52万元，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35,061.92万元，扣减2021年已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12,000.00万元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,176.14万元。</p> <p>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</p>	<p>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</p> <p>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,104.74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,905.19万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990.52万元，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35,061.92万元，扣减2021年已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12,000.00万元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,176.14万元。</p> <p>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</p>

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、共享企业价值，公司拟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1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进行如下分配：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,000.00 万元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

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、共享企业价值，公司拟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1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进行如下分配：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,000.00 万元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3 日